

兰陵县财政局文件

兰陵财库〔2020〕3号

关于成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，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，根据财政部、省财政厅有关要求，按照工作需要及科室职能，组建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落实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全县直达资金监控工作实施方案。
- 2、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- 3、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张广远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李建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、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

中心主任

王 健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田文洁 副局长（非党）
成 员：沈 涛 办公室主任
崔洪玲 综合科科长
郭 敏 预算科科长
汤 雷 国库科科长
周鹏飞 经济建设科科长
刘丽丽 行政政法科科长
李文艳 教科文科科长
强 文 社会保障科科长
刘建华 农业农村科科长
杨文举 金融与工业贸易科科长
邵长营 会计与财政监督科科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国库科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、预算科负责牵头细化我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，做好预算指标接收、分解工作，负责监控工作的督促协调。

2、国库科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,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，建立并落实直达资金“日监控、旬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细化软件相关业务需求，研究落实预警规则，制定直达资金预算执行配套制度，组织开展直达资金相关培训，同时负责直达资金监控平台日常管理工作。

3、各资金管理科负责对口资金分配下达和动态监控工作，

导入或录入指标、支付、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等相关信息，核实预警信息，及时发现处理问题，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，报告监控情况。

4、会计与财政监督科负责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，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，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，对违反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5、办公室负责监控系统接口技术规范，实现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数据对接，组织做好监控系统的运维工作。

